

## 中国古代新闻传播体制的历史教训

作者：杨师群

中国古代的新闻传播活动，主要是围绕“官报”的产生与运作的一些话题，官文书和官报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新闻检查的严格控制使社会信息闭塞，思维活动僵滞，所谓的“民报”也只能是“官报”的翻版，民间非法小报实在微不足道。古代新闻传播的狭隘传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近代社会的愚昧落后，也给中国新闻事业的现代化进程背上沉重的历史包袱。如何从其阴影中走出来，踏上新闻现代化的康庄大道，应是当前新闻学界的主要课题。

### 一、官文书官报的绝对主导地位

最早的官文书大概可以追溯到商代的甲骨文，据殷墟甲骨文的有关考证，有所谓“刻骨传告”。《甲骨文合集》第20576号片记载：“庚申卜贞，雀无祸，南土骨告事？”即庚申日占卜询问：雀（部族或首领名）没有祸，南方骨告何事？这“骨告”或许就是把事情刻写在甲骨上进行消息传递，如果这一估计不错，说明商代已出现了原始简明的文字通讯，而它便是中国古代最初始的官方通讯文书。商周青铜铭文，多用于记录帝王诏令或与贵族有关的重要事项，以传后代。至春秋时期，郑国“铸刑书”、晋国“铸刑鼎”一般史书定性为公布成文法，或许它也可算一种官方文书的信息传播。

史官的源头是巫、卜，到周代史官记事制度已渐趋完备，所谓“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春秋战国出现竹简、木牍和缣帛作为文字载体，毛笔也已作为书写工具。《春秋》这本鲁国编年大事记，其文字简明扼要，且含褒贬之意，近似今天的新闻标题或导语。虽然史官作品的传播面是相当狭窄的，其记事的目的在于为统治者树碑立传和国家的档案记录，然而其毕竟为后代保存了相当的历史资料，也是一种官方文书的信息记载与流传。

岩崖刻字，周代已开始，官府主要用于颂德和纪功，以垂之久远。最典型的例子，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曾到各地巡游并多次刻石记功。历代统治者都喜欢搞这样的宣传活动，这类歌功颂德的文字，也可说是一种新闻公报性质的官方文书。周代也产生了官方用文告发布消息的相关制度，到秦汉时已很普遍。此后历朝历代，官府广泛使用告示、露布、榜文、檄文等形式，将有关需要传播的信息布告天下。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认为，西汉已有“邸报”，因为各个郡国在京城都设有“通奏报”的“邸”（地方在京办事处），而“邸”的职能是上呈章奏，下报上情，中转信息，即谓之“邸报”。20世纪初，英国探险家史坦因在新疆地区沙漠中发掘出一批西汉年代的官文书，内有简书的“边报”。有学者对居延汉简和敦煌汉简进行研究，发现其中抄录了不少皇帝制书和大臣奏记，总之有许多国内外的信息，认为应具官报性质。当然汉代是否已经建立了发布官报的正常体制，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唐代初期有官报的记载。一般认为，古代官报发行的地方体制雏形于唐代中期，即“进奏院状报”的出现。9世纪初，各地节度使发展到四十几个，藩镇割据后，皆置邸于京师，简称留邸、进奏院。其长官称进奏官，或邸使、邸吏，对派遣他们的藩镇负责而不受朝廷管辖，职掌呈递章奏、接转朝廷文书及相关事宜。进奏官可了解许多朝廷政务，并可向地方传送京城的消息。地方为及时了解朝廷政事动态，从而产生了由进奏院编抄的“进奏院状报”。它不定期地由进奏院向地方藩镇传发，其信息大多为国家政事活动，主要是筛选朝廷的消息文告进行抄发，也有部分是进奏官们自行采集的。

宋初，沿唐代旧制，各路州郡在都城东京自置进奏院，最多时达二百余个。太平兴国六年（981年），朝廷将散处于都城各坊巷的进奏院进行整顿，改为中央直属，设立都进奏院，对其业务活动实行统一管理，总天下之官报发行，隶门下省管辖，任命监官，掌管朝廷有关号令、赏罚、书诏、章表等政事播告四方之职，即由朝廷把已经审阅核准的政府公报通过各进奏院转抄后向全国各级官府传播，称进奏院“状报”或称“邸报”、“朝报”

等。由是，宋代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中央和地方统一管理下的官报传播制度。

明清沿袭这一中央政府统一管理和发行官报的新闻传播体制，简称“邸抄”、“阁抄”、“钞报”、“科抄”、“朝报”、“京报”等。明朝由通政司、六科编辑和发布，提塘报房抄传发送全国各地，下达至各级官吏，乃至缙绅人士。清朝发行渠道主要由通政使司、六科、提塘三个环节。主持政事的枢纽机关是军机处，它把应抄发下达的谕旨章奏发交内阁，然后传知各衙门抄录执行。即由通政使司汇总交由六科传抄，再由各省在京所设的提塘官把有关内容再抄录传报各地，形成完整的传报系统和抄送制度。邸报是士人们了解国家大事的主要来源，在明清文集记载中随处可见，可说是当时社会上一种常见的读物，影响颇大。有人还注意收藏，作为修史的资料。

如此源远流长且根深蒂固的官方信息传播传统与方式，它对于集权专制统治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南宋周麟之《论禁小报》中指出：“使朝廷命令，可得而闻，不可得而测；可得而信，不可得而诈。则国体尊而民听一。”要求人们对官府发布的消息，不可进一步探听其内幕，也不可进行有关的推测，只能闻而信，尊而从之。从而有力地维护统治集团的利益，巩固其相关的社会秩序。然而，存在着朝廷所获信息不实或信息残缺的痼疾。尽管有群臣奏事、台谏进言、地方政绩报告、诸司磨勘勾检系统及派专员访察等一系列信息传输制度，帝王也希望下情上达，经常防范来自重臣的“壅蔽”，以期全面掌握世事民情。然而同时，帝王又不希望面对一些使他们难堪、难办的实情，总愿意听些歌功颂德、歌舞升平的奏章。所以深知个中奥秘的大臣也不愿冒“触逆鳞”的风险去追踪一些难于处置的事实，地方官更碍于自己的政绩而要隐瞒部分信息，轻则“报喜不报忧”，重则弄虚作假。由于官僚主要不是对治下的民众负责，而是对上级官府或朝廷负责，其重视的是朝廷和上级对此信息的反馈，所以为了讨好上级与朝廷，为了一己的私利，主要考虑对有关事态的自圆其说，而基本不考虑信息的充分性与真实性问题。或者说，上级权势决策者的某种基本要求，对下级官僚在对信息的收集与加工处理上，会产生很大干扰。总之在官场上，如实呈报信息可能成为一种风险，所以隐瞒或歪曲部分信息便成为一种常情，而身居九重的帝王与朝廷也难以全面了解有关事实。不幸的是，这一传统信息体制依然缭绕在新闻界的天空，能否摆脱官报主导新闻的局面，应该是中国新闻事业走向现代化的关键所在。

## 二、新闻检查制度与政治统治知情度

官报需要选择性地发布谕旨章奏，臣民不允许知道的消息是不能发布的。官报从它第一天问世起，就开始了核定有关消息能否发布的功能，比如唐代官报由中书舍人或进奏官审定。宋代随着中央政府统一管理和发行官报体制的出现，报纸检查制度逐步成熟，什么消息可以报道，什么消息不能报道，什么消息需加工改造，都已有严格规定和一定程序。宋真宗咸平二年，制订对进奏院编好的官报“定本”送枢密院等机构审查制度，经审查通过的定本才准向各地传发，不得擅自增减。可能是最早的新闻检查制度。此后进奏院状报中的有关内容都须“具事目进呈”，由相关机构（中书省检正、枢密院检详文字或门下省等机构）审阅核定，给事中“掌读中外出纳及判后省之事”，方可报行天下，可见宋代新闻检查制度已相当严密。总之，在中央政府完全控制有关新闻发布权的基础上，严格审稿和编辑，对涉及灾异、军情和朝廷机密等消息，严加发布控制。

明清的通政司是帮助皇帝汇总朝政信息和流通相关情报的重要机关，收受到各类章奏后，根据不同内容分送有关衙门处理，重要的由内阁批答后直呈皇帝裁决，然后由司礼监根据皇帝的旨意用笔批复，称为“批红”，再交还内阁，内阁根据内容分别送交六科。通政司直接听命于皇帝，为朝廷之喉舌，权力颇重。六部给事中合称六科，参与朝廷的各项重大政事活动。期间，负责记录有关内容，同时将皇帝批答的章奏分类抄出，交有关部门奉旨执行。其同意发布的内容经过整理和编辑便成朝报，再转发以供邸报抄传。其重要政事有关内容能否发布，往往由皇帝亲自审定。如崇祯帝一上台就宣布：“各衙门章奏，未经御览批红，不许报房抄发泄漏机密，一概私揭不许擅行抄传，违者治罪。”[1]崇祯年间的一些奏本封皮上，赫然写有皇帝手书“不应抄传”的字样，可见皇帝是当时最高的新闻检查官。[2]一般说来，非明降的谕旨，直接发给重臣的“廷寄”，及未经皇帝审阅批示的章奏，是不能抄发的。而能够批红下阁经过六科、提塘抄传成为官报内容的，不到全部谕旨章奏的三分之一。

新闻检查过严，许多章奏不能在邸报上发表，断绝了邸报的稿源，国事四方不闻，官员士大夫会很习惯，乃至不满。明万历年间一度新闻检查严厉，邸报运作瘫痪，南京户部给事中段然大声疾呼：“禁科抄之报，不使腾传，一世耳聋，万年长夜。”[3]梁启超《戊戌政变记》第一篇第二章《新政诏书恭跋》说：“我国凡百政务，皆以诏书为凭，而诏书又分两种：一为明谕，下之于内阁，刊之于邸报，臣民共见者也；一为廷寄，亦称交片，下

之于军机处，不刊于邸报，臣民不能共见者也。”各朝不能发布的，不能见于邸报的谕旨章奏、档案材料，数量还是很大的，所以不要说民众，就是士大夫们也生活在朝廷框架好的信息世界之中，对许多朝政重大事件或是一字半解，或是疑惑无知。

在全面整理明清邸报的过程中，也或许会看到一些揭露某些官员违法乱纪的现象，一些指责和攻击当朝权要的奏折，朝廷内权贵之间明争暗斗的故事，纠正某些冤假错案的报道，甚至个别指责皇帝某些言行的章疏。如万历年间御史马经纶上书，委婉地指责皇帝有五大罪过，震怒的万历帝将其谪为极边杂职，再革职为民。再如群臣与明神宗讨论立储之事，最终以礼法纲常为武器，击败了强大的皇权（神宗由是开始消极罢工）。有学者认为，这些不利于皇帝形象报道“居然能够出现于邸报，通达于天下。这就有力地证明：明代社会的新闻环境确实是比较宽松和舒张的，也比较开明和豁达。”“明代邸报具有较高的政治透明度，还表现在它敢于揭露朝廷弊政和官场上的黑暗，从而起到了监督政府和官吏的作用。”[4]其论点很值得思考：这是有关制度“具有较高的政治透明度”，还是专制政治统治的一种自行修补机制的作业？

君主专制统治需要对百官实行严格的监察，所以中国很早就出现御史台，明清时改称都察院。其言官的主要职责就是替皇帝监视各级官员，对其不轨行为进行上疏参劾。如没有言官的监督与纠察，那皇帝就完全有可能被蒙在鼓里，乃至危及整个王朝的管理和统治。所以其高度中央集权的统治体制离不开言官制度，这就为邸报准备了较好的编辑材料。另外，人们普遍认为，儒家礼教秩序是社会的根本价值，一个不遵守封建伦常的皇帝不是一个好的统治者，士人们要敢于上谏，纠正皇帝违反礼法之行为，以保国运之长久。所以有一些官员甘愿赴汤蹈火去维护儒家的道统，写出批评皇帝的章疏。这一方面是君主专制统治体制的需要，官僚统治知情度的需要，而并非是其制度有较高的政治透明度。另一方面，其官报运作体制在抄发过程中必然也会出现某种纰漏，“近日都下邸报有留中未下，先已发抄者；边塞机宜有未经奏闻，先已有传者。”[5]给人们看到了一些原本不应让其知道的事情，这又实在是无可奈何之事。

实际上就是新闻检查制度与政治统治知情度之间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矛盾，前者是维护专制统治的基本手段，后者又是专制统治自行修补机制的必需条件，这应该是专制统治下的新闻传播业必然存在的一个悖论。这一传统同样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当今的新闻界，由是民众的知情权往往徒有虚名，尽管在信息传播之中或许也会出现一些类似“政治透明度”的新闻，但应清楚地认识到它与现代社会的舆论监督毕竟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码事。在中国新闻事业现代化转型的道路上，如何走出古代社会这个悖论的政治阴影，进行现代化新闻舆论监督的全面法制规范，使其走上正常的运作轨道，依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艰难课题。

### 三、严格控制民间与其他各类新闻传播渠道

除朝廷官报的正规渠道外，严格控制其他各种内容与形式的新闻传播。

首先是对官报内部严禁非法别录新闻进行传播取利。宋代周麟之《论禁小报》指出：“小报者，出于进奏院，盖邸吏辈为之也。”这类小报“往往以虚为实，以无为有”，“眩惑众听”，“此于害治，虽若甚微，其实不可不察。臣愚欲望陛下深诏有司，严立罪赏，痛行禁止。”清《东华录》载，康熙五十三年有官员报告，“近闻各省提塘及刷写报文者，除科抄外，将大小事件探听录写，名曰小报”，要求朝廷严加查禁。

其次是严禁民间小报的编辑发行。《宋会要辑稿·刑法二》载，淳熙十六年诏：“今后有私撰小报，唱说事端，许人告首，赏钱三百贯文，犯人编管五百里。”清光绪二十七年印行的《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在刑律盗贼类的“造妖书妖言”条中规定：“各省抄房，在京探听事件，捏造言语，录报各处者，系官革职，军民杖一百，流三千里。”

明末与清代民间报房已产生，但官府对其控制严密。所谓“京报”，虽主要是指民间报房的产品，但从其操作工序而言，只是官报“邸钞”的翻版，实为官报的附庸。很少有自采新闻，更没有自己的言论，一般能严格自律，遵守当局的有关禁令，不敢越雷池一步，所以能得到官府的允准。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49载：“崇祯元年上谕，各衙门章奏，未经御览批红，不许报房抄发，泄漏机密。一概私揭不许擅行抄传，违者治罪。”可见报房只能抄传朝廷审核同意的政事，否则便是非法作业。吴廷俊《中国新闻传播史稿》所谓明清的“京报”为“合法民报”之结论是不能令人苟同的，[6]当时根本不可能产生类似的法律概念，同时他们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报。

清代言禁极严，尽管朝廷允许民间报房存在，但对其抄发内容限制诸多，尤其对伪造政事、御批、奏章的不实报道要严加惩办。雍正四年（1726年），流传“小钞”揭露皇帝在圆明园与王大臣们从早到晚饮酒游园作乐，

消息严重失实，结果被雍正发现，认为是政敌有意构陷，查得出版小钞的报房经营者何遇恩、邵南山两人被杀，这是中国新闻史上因办报获罪被杀的首例案件。乾隆年间发生的“伪传邸钞案”，主犯为江西抚州卫千总卢鲁生和南昌卫守备刘时达，内容是列举“五不解，十大过”反对乾隆南巡，并以吏部尚书孙嘉淦奏稿的名义，伪造“朱批”假借为内阁发抄的“邸钞”，交给提塘传抄。可谓利用原始形态报纸来作政治斗争工具，矛头直指最高统治者而遭到杀害的新闻传播案。此案不但主犯凌迟处死，且株连甚广，凡是抄发者均受牵连，处罚极重。

还有能反映社会舆论与民心向背的童谣、传言，及农民起义时经常利用的带有迷信色彩的揭贴、传单、符录、瑞应等宣传方式，都被当局称为妖言、伪贴和诽谤等，给予严厉查禁和残酷镇压。总之，朝廷不允许民间独立办报。或者说一般民众和士人不能在报上表达自己的思想，更不能发表自己撰写的政论性文章。这样，从严格意义上讲，中国古代不存在独立编辑和发行的民报，更谈不上合法民报。同时，却小道消息泛滥。由于中央决策层许多政治事件的暗箱操作，没有什么透明度；及单通道信息传输体制的弊端，决策者与其下属官僚系统存在着信息不对称，普通民众更是获取政治信息无门。为改变这种信息不对称的现状，尤其是对朝廷政治内幕的好奇，民众为了摆脱自己在信息传输中的受压制地位，便努力使用一些非常规方式，刺探或者编造一些消息，从而使小道消息泛滥，政治谣言传播。

综上所述，在当时官府控制的单通道信息传输体制之外，缺乏独立的民间信息传播渠道，民众往往无缘知情，更不可能参与有关信息的监督，所以官僚对于各种信息的垄断就相对容易。单通道体制没有其他信息渠道作为可靠补充，而信息在传输过程中又不可能没有一定程度的失误，一方面官僚在选取和传递信息时，会带有一定的主观色彩、主观偏好，造成某种程度的信息失真；一方面信息从基层开始，层层向上汇报，反映到中央决策机构，其可靠性也会打些折扣，甚至一些重要信息会在传输过程中流失。同时，仅由政府部门来完成收集与传输信息，工作量巨大，实无法胜任这种信息超载的压力，结果也会在运作中“偷工减料”，人为过滤信息，造成信息的片面性。在这种体制下，国家治理目标相当庞大，而掌握的信息又大量残缺，“报喜不报忧”成为官府间的默契，弄虚作假只要不被社会有关途径揭露出来，也被上级官府所容忍。总之，在帝制政治“稳定压倒一切”的价值观面前，要求对信息的寻求有所选择和导向，或者说既有目标亦有限制，对信息进行一些主观的挑拣筛选，决定了其牺牲、掩盖甚至歪曲部分信息，实乃时政的需要。

古代中国的新闻传播格局是专制性质的，具有自己相当独特的发展进程。其与西方上古时代就产生的政府“每日纪闻”与各种手抄新闻之类的多元传播格局，中古后期随着印刷术的进步，私人报刊业的蓬勃兴起，及与王权壮大后实行官报专制的斗争，尤其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背景中诞生了近代自由新闻事业的道路不同。中国传统社会的文化统治结构，在官府公文、邸报主导下形成一元化的官方意志传播，而民间新闻传播方式始终受到强权打压和控制，使其不可能自发走向近代的新闻自由之路。咸丰三年，江西巡抚张芾奏请内阁刊刻邸钞增加发行量，这一扩大官报新闻社会传播面的提议，都受到朝廷的申斥，谓其“识见错谬，不知政体，可笑之至。”[7]因为在清廷看来，政府所发布之消息和旨令，其对象为官吏而非人民，故用提塘抄传即可，不必刊刻以公开出版。

中国古代一些非法小报的产生，主要是在某些特殊历史时期社会各类矛盾激化之际，政治形势的需要造就小报应运而生。如两宋之交和南宋时期、明末清初时期的国家危亡、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新旧党争，在矛盾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士人需要了解各方面的政治动向或边防实况，或者说每当政治形势山雨欲来风满楼之际，也就是非法民报出现之时，其所造就的并不是社会在正常运作过程中的民营新闻事业，而主要在统治紊乱或国家危机之时期，商人靠搜猎奇新闻以谋利，党派靠传播不利消息来打击政敌，是一种非法且畸形的民营新闻谋利作业。尽管其主要是各类消息传播，甚至也有一些反映民间社会舆论的内容，但它在实质上算不上正常运作的民间新闻事业，而主要是一种通过非法手段对官方新闻进行补充从而性质有所异化的新闻传播。

1644年11月24日，英国诗人约翰·弥尔顿发表了著名的要求新闻自由的雄辩演说，拉开了西方新闻自由发展史的序幕，为西方新闻事业的近代化奠定了第一块理论基石，使西方新闻事业蓬勃发展在康庄大道之上。而中国这时正好进入明清两朝的更替，然后是清袭明制，依旧徘徊在一元封闭格局的老路上，邸报始终是专制统治的忠实奴仆，只代表君主和王朝的立场和利益，为封建正统观念的卫道士。所以尽管中国可能是世界上最先有官报的国家，甚至自以为是世界上最先有新闻事业的国家，但它只是一种畸形的官方新闻传播事业，历经千余年的漫长岁月，甚至也出现了辅助性的民间报房，但根本不懂民间新闻、言论自由为何物，内容与形式长期不变，处于严重僵化状态。直到鸦片战争前后，外国人在华办报，西方大众化报刊的新闻理念给中国古代报纸以致命的冲击，中国人陈旧愚昧的一元化官方新闻运作样式才有所转机。然而，中国新闻传播业要完全走出古代社会的传统阴影，建立现代化的新闻运作规范，依然是件十分艰苦的工作。

- [1] 《天府广记》卷二四  
 [2] 参阅尹韵公《中国明代新闻传播史》，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28页。  
 [3] 《万历邸钞》第1619页。  
 [4] 尹韵公《中国明代新闻传播史》，第78页。  
 [5]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十一《筹边》  
 [6] 吴廷俊：《中国新闻传播史稿》，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页。  
 [7] 《清会典事例》卷十五

(搜狐博客·还原历史，正视当前，探索未来2008-12-02)

[回首页](#)

来源：作者授权  
 阅读：493 次  
 日期：2008-12-08

【 双击滚屏 】 【 评论 】 【 收藏 】 【 打印 】 【 关闭 】 【 字体：大 中 小 】

上一篇：福田首相为何唐突弃甲而逃？  
 下一篇：日本首相争夺战只是一场戏

>> 相关文章

- 把党报史写得生动感人起来——《晋冀鲁豫人民日报纪实》《战火中诞生的人民日报》研讨侧记
- 新华社早期业务刊物《工农通讯员》的史料发现与研究
- 张允若主编：《外国新闻事业史教程》（第十章第七节）
- 张允若主编：《外国新闻事业史教程》（第十章第六节）
- 张允若主编：《外国新闻事业史教程》（第十章第五节）
- 张允若主编：《外国新闻事业史教程》（第十章第四节）
- 第五战区与鄂北抗战音乐活动扫描
- 张允若主编：《外国新闻事业史教程》（第十章第三节）

发表评论


  
 点 评：  字数0  
 用户名：  密码：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备案号/经营许可证号：蜀ICP备05000867号

设计开发：阮思聪 QQ:54746245 Powered by: 打瞌睡

Copyright (c) 2003-2013 传播学论坛：阮志孝、阮思聪. All Rights Reserved .